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证券代码:560490;证券简称:华泰有色;扩位证券简称:工业有色ETF;华泰柏瑞;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6]569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

根据《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5月13日,自2026年5月14日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9463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 公告标题
- 公告基本信息
-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2 赎回费率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增强	
基金代码	028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5月15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5月15日	
转换截止日	2026年5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6年5月15日	
下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增强型A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增强型C
下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028909	028915
基金初始募集币种/申购、赎回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 除上述情况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且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接受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1000元	0.20%
M≥1000元	0.10%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本基金不开展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2 关于费率优惠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 除上述情况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在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7日	1.50%
8-30日	0.80%

非个人投资者在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7日	1.50%
7日<持有期限<30日	1.00%
3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180日<持有期限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起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定期投资者。

1. 基金转换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转换转入、转出转出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购业务及交易级有其他的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入金额所对应份额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转换不收取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后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56	25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1,989,000	341,989,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41,989,000	58.10%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0%	58.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宇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40,380,482	99,328	1,589,482	188,644

2.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40,380,384	99,328	1,589,382	188,644

3.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40,224,768	20,072	1,897,268	188,644

4. 议案名称:《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2,370,344	99,328	1,871,664	13,888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40,372,336	99,322	1,880,388	189,129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40,382,320	99,328	1,882,476	189,66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38,739,532	99,622	3,983,403	12,742

8.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340,359,756	99,244	1,728,104	87,1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563,024	87,068	1,097,201	117,799
4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370,944	88,328	1,071,656	13,882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35,388	77,888	3,083,483	21,3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6、7、8 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就3、4、7 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5.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邵凤律师、孙毓卿律师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 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5:00-17:00。
2.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3. 网址:https://rsfw.pwz.net

4.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https://tqfw.wznet.cn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58495673-3065
邮箱:IR@xa-btl.com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2,360 股,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9,549 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 2,291,9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5-01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2,291,909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若此前期间公司有送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57,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02%,成交均价为 96.1884 元/股,成交金额 5,550,746.23 元。本次减持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234,202,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81%,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身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一人一户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234,202 股
持股比例	0.81%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2,234,2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以下原因导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减持数量	57,707 股
减持时间	2026年4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原因	集中竞价减持 57,70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01-96.2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50,746.23 元
减持比例	0.02%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2,234,202 股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披露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股票开盘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集合竞价、收盘前 30 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2006]93 号)的规定,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将在基本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三、投资风险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原有约定的基础上,需遵循以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一) 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 2 项和第 4 项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 信用评级限制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 信用评级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对明确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存在低流动性、高风险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对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